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體育班

專項訓練、日常生活暨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代表隊訓練注意事項
- (三) 高雄市各級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
- (四) 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二、目的：

為落實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執行國中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應授基本能力，提升體育班學生良好讀書風氣，兼顧體育訓練正常化，透過加強學業輔導，提升學業成就以確保學生基本學力，並培養積極進取精神，培育守紀律、重榮譽、合作互助的優質選手。

三、實施方式：

(一) 生活輔導：

1. 確實遵守學校校規及班級規範。
2. 培養良好生活習慣，負責盡職態度。
3. 運動員在訓練及比賽期間，依表現狀況給予獎勵或懲處。
4. 運動員須服從教練及學校教師之指導，具備進取精神和榮譽感，並遵守團隊紀律。
5. 如違反校規被處小過(含)以上者，得暫停訓練資格並進行輔導。
6. 學生適應不良時，導師協同教練主動輔導，必要時請輔導室提供協助。
7. 日常生活作習由導師填寫家庭聯絡簿與家長進行溝通。

(二) 專項訓練：

1. 時間：各年級每週一至週五，利用早自習、第七節練習。
2. 參加對象：體育班全體學生。
3. 點名方式：各代表隊隊長點名，由教練確認並於訓練日誌簽名。
4. 為提昇代表隊訓練效果，所有影響代表隊訓練秩序之行為一律禁止。
5. 需配合各代表隊訓練時間及規範，如需請假，請告知教練並經導師同意依學校請假手續辦理。
6. 請完成當天作業、準備考試科目、複習功課，經導師提出未完成者，暫停參加訓練資格至完成相關事項。
7. 凡訓練態度表現不佳或不配合代表訓練者，經教練提出由導師協同輔導，情節嚴重時，由體育組提出經學校體育委員會議決後，依規定轉出體育班者，無條件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三) 學業輔導：

- 1.全班性學業輔導：檢視全班學習狀況，彈性調整安排加強輔導課程，導師得視是否需要安排相關科目。
- 2.個別性補救教學：體育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針對需加強之科目，實施學習角落補救教學，人數以3~5人為原則，由學校協調安排教師輔導，不須額外繳費。
- 3.課餘學業輔導：利用每週一至週四，第八~十節，持續要求學生加強國文、英文、數學、理化、歷史、地理、生物...等學測科目，如有課業上疑問均可至任課老師辦公至詢問，至於是否安排校外補習課程則由家長自行決定。
- 4.如因比賽影響，公假人數多時，導師主動協調任課教師調課或賽後為學生額外補課，若遇考試期間，另案簽核安排補考不予扣分。
- 5.為落實學習成效，導師、家長及任課教師三方面協同督導作業按時繳交，每日溫習功課。
- 6.導師妥適規劃提升學生作文及閱讀能力之活動。

(四) 升學輔導：

- 1.依照選手之運動成績及學業成就分析未來進路輔導方案提供家長及學生參考。
- 2.建立區域性運動訓練三級銜續系統，暢通運動員升學管道。
- 3.教練、導師與家長、學生共同研商決定升學方向及選擇適合學校。
- 4.推薦報考高中職體育班統一甄選或參加申請高中職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四、相關經費來源：

- (一) 本校體育班經費
- (二)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款

五、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導主任

校長